渝（九）环准〔2024〕48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九龙坡陈家坪11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项目代码： 2401-500107-04-01-98385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你单位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该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53422574W）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1）利用站内预留位置，新增 4 号主变压器，主变容量为 50MVA；

（2）在 110kVGIS 室内扩建 1 个 110kV 主变进线间隔；站内预留位置扩建 2 组 10kV 电容器组，容量为（3000+5000）kvar；完善相关一、二次接线。

本期扩建工程均在陈家坪 110kV 变电站内进行，不新征地。

项目总投资1876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护。输电线路临近居民住宅

时，采取抬高线高等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线路，采取有效减噪防治措施，确保线路敏感点的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类别标准。

（三）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态破坏、扬尘污染、噪声扰民和废水、固体废物对土壤造成污染。

（四）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投入运营前，应按规定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六、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

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12月27日

抄送：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